# 國立聯合大學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 間:105年9月8日(星期四)12:00~14:00

地 點:八甲校區資訊處大樓1樓第三會議室 紀錄:涂麗月

出席人數:簽到單如后 主 席:蔡校長東湖

壹、主席致詞: 略

貳、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長官致詞:

- 一、希望學校加強宣導菸害防制,朝無菸校園為目標,衛生局企畫科提供菸害防制 業務資訊,(如附件一)。
- 二、建議本校申請衛生福利部「安心場所認證」須全校教職員工有 70%通過 CPR+AED 之急救教育訓練,衛生局協助提供教育訓練相關資源。
- 三、衛生局對於未滿 18 歲之違規吸菸者,裁罰得接受 3 個月之戒菸教育;已滿 18 歲者除接受戒菸教育外,裁罰罰金為 2000 元,對於上學期本校同學遭舉發違規 吸菸之僑生,考量經濟狀況,裁罰 1000 元罰金。
- 四、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4條「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 用急救護設施或施行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保護 教職員生,對於急救無效或致傷之法律疑慮。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二(p3~4)

肆、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 笠 一 宏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 104 學年第二學期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工作計畫暨經費概算。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 第二案

案由:討論本校餐飲場地標租契約相關「食品衛生安全」章節內條款修改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 第三案

案由:討論學生緊急意外傷病就醫交通費用支付款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 第四案

案由:討論本校營養師執行餐廳衛生稽查之違規罰款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 第五案

案由:請審議因應中南美洲茲卡 (Zika) 病毒疫情,校園相關因應防疫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 伍、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105學年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申請案」及105學年 第一學期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工作計畫之經費概算。

說 明:如附件三(p5~6)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落實防疫管理,提增本校研發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於短期研修生辦理入學流程時,請協助衛生福利部公布之「短期研修健康檢查表(丙表)」(係中英文對照版本)(如附件四,p7~13)。

## 說明:

- 一、依據臺教文(五)字第 1040075830 號函,短期研修生係指「以停留身分來臺之大陸 港澳研修生、外籍交換生(不包括華語文生)且來臺研習 時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 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項目包括「(一)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證明或抗體陽性報告。 (二)胸部 X 光攝影檢查肺結核。」若學生報到時未繳交上述檢查證明,則需於入國 後 14 日內辦理。
- 二、目前本校研發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的短期研修生來源有二:第一類為「交換生」, 本校為來自日本的交換生,停留期程為一學期;第二類為「短期交流生」,本校為 來自法國與日本的短期交流生,停留期程為3個月。

# 建議:

- 一、研發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於招生簡章及招生網頁公告,要求短期研修生需繳交3個 月內至當地醫院,完成衛生福利部公布之「短期研修健康檢查表(丙表)」證明。
- 二、請研發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協助於短期研修生入學報到,來臺後 14 日內收齊「短期 研修健康檢查表(丙表)」,繳交至健康中心,以利在台期間防疫管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關於「學校餐廳業者需依規定於期限內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載食材資訊」 及「供應膳食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初級加工品」加入目前本校餐廳合約 附約案,如說明。

#### 說明:

- 一、依臺教綜(五)字第1040185019號來文「大專院校餐廳參考契約管理專章」中建議 列入「學校餐廳業者需依規定於期限內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載食資訊」。
- 二、依臺教綜(五)字第1040177292號來文「學校供應膳食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初級加工品,範圍如下:(一)生鮮食材:農產品型態原料,如基因改造黃豆、玉米等。(二)初級加工品: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等。」

建議:總務處採購保管組將「學校餐廳業者需依規定於期限內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 登載食材資訊」及「供應膳食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初級加工品, 範圍如 下:(一)生鮮食材:農產品型態原料,如基因改造黃豆、玉米等。(二)初級加工品: 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等。」加入目前本校餐 廳合約附約。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提修學校衛生委員設置要點(如附件五)

說明:一、 第二條(一)「會計室」更改為「主計室」、(二)2. 增「進修教育組組長」。

二、第六條 增「採購保管組組長」。

決議: 照案通過修改之, 如附件六。